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小攜帶(使用)行動電話(手機、智慧型手表)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4">申請使用期間：　　學年度 第　一、二　學期</td></tr>
<tr><td colspan="4">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申　請　人</td><td colspan="3">年　　班　　號　　姓名：</td></tr>
<tr><td>手機機型</td><td></td><td>手機號碼</td><td></td></tr>
<tr><td>監　護　人</td><td></td><td>連絡電話</td><td></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請各位家長、小朋友詳讀以下各項規定，確定同意遵守後再提出申請。</td><td colspan="3">
手機及智慧型手表使用規定

一、依據：

1.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2.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機(智慧型手表)，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特訂定本辦法。

三、申請對象：本校一~六年級學生。

四、申請方式：

(一)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者須經監護人瞭解手機(智慧型手表)使用規定並提出申請，切結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

(三)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呈校長核示後，始准予攜帶手機(智慧型手表)，並依照規定辦法使用。

五、手機或智慧型手表使用規定：

(一)不得開機或使用(含通話、傳訊、錄影、錄音、拍照)的時間：在校期間。

(二)可以開機或使用(含通話、傳訊、錄影、錄音、拍照)的時間：除特殊情況在校時間得於必要聯絡並經由導師同意方能使用手機或智慧型手表。

(三)手機(智慧型手表)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聽音樂或把玩行動電話等。

(四)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五)在校期間手機應關機，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第一次沒收時放學後歸還，並紀錄之，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使用手機(智慧型手表)之權利。

(六)手機(智慧型手表)由個人自行保管；遺失、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七)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使用手機(智慧型手表)應長話短說，以減少通話費用。

六、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造成同學、老師及學校之困擾，依情節輕重予以相關處分。

七、違反手機(智慧型手表)使用規定者，依校規議處，可由校方通暫時保管手機(智慧型手表)，通知家長前來領取手機(智慧型手表)回去，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智慧型手表)之權利，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td></tr>
<tr><td colspan="4">本人學生(簽名)：　　監護人 (簽章)：</td></tr>
</table>

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審核同意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核發原申請人。

日期：＿＿＿年＿＿＿月＿＿＿日。